##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5年6月28日電機工程研究所籌備處籌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組織運作,推動系務發展,爰依本校組織規程 第二章第七條訂定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編制內外專任教師(含約聘教學人員)組織之。必要時,得請有關 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及審議本系各項系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,如系主任無法出席時,由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。系務會議的召開除討論緊急重大議案外,應於一週前通知出席代表;或得經本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,請求召開臨時會議,系主任應於二星期內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下設課程委員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各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;本系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委員會,但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。各委員會應於系務會議時提出工作報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、校核定後施行;修訂時亦同。